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39號

原告 劉昫承
訴訟代理人 陳芋妍
被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918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9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4月3日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4年1月13日無預警倒閉，依兩造間僱傭關係及勞動相關法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21元及資遣費69,897元（按平均工資78,511元計算），合計103,918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

01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
02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
03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
04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
05 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
06 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
07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
08 計算明細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-60、7
09 1頁），堪信為實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月份工資34,021
10 元及資遣費69,897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兩造間僱傭關係及勞動相關法令，請求
12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
13 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就主文第1項部分，
14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5 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燁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3 書 記 官 翁 志 瑋